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02號

原告 林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陳虹羽律師

被告 張庭瑋

訴訟代理人 霍俊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尾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0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衛浴設備（下稱系爭衛浴設備），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91萬5000元，交貨地點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且系爭衛浴設備於109年3月1日至112年11月17日分批出貨，並於112年11月17日全部交貨完畢，被告應依約付清全部買賣價金，然扣除被告於107年3月9日給付訂金15萬元後，迄今尚積欠買賣價金之尾款76萬5000元，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之尾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一）因系爭買賣合約書之報價內容乃包含衛浴設備之安裝工程，性質上屬於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且原

告於施工期間，發生諸多瑕疵，難認已完成工作，依民法第490條規定，不得請求報酬。（二）因原告交付貨品，從未進行驗收，且有重大瑕疵，故被告依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尾款。（三）原告交付貨品及施工，迄今仍存有諸多瑕疵，並造成系爭房屋之地板泡水毀損，則原告尚未完成交付、未排除瑕疵、未修補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被告拒絕給付尾款於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7月10日簽訂買賣合約書（即系爭買賣合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衛浴設備（即系爭衛浴設備），買賣價金為91萬5000元，交貨地點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即系爭房屋）。且系爭衛浴設備於109年3月1日至112年11月17日分批出貨，並於112年11月17日全部交貨完畢，經扣除被告於107年3月9日給付訂金15萬元後，迄今尚有買賣價金之尾款76萬5000元未給付等情，並提出買賣合約書、銷貨單、請款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2號卷第49至83頁），參以，被告於本院114年11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被告有簽署買賣合約書，及對於原告主張出貨情形沒有意見，以及送貨地點為系爭房屋，因送貨期間正在整修，故被告沒有居住系爭房屋等語（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2號卷第108、109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正。

（二）被告固辯稱：因系爭買賣合約書之報價內容乃包含衛浴設備之安裝工程，性質上屬於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且原告於施工期間，發生諸多瑕疵，難認已完成工作，依民法第490條規定，不得請求報酬等情，惟查：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
定。復按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
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 觀諸系爭買賣合約書之正面記載「茲因商品買賣事宜，經由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列及本合約書背面之條款。」、「一、購買品內容：…」、「二、交貨日期：107年」、「三、交貨地點：台中市昌平東二路」、「四、付款條件：（1）簽約訂金：簽立合約總價款之30%為訂金，計新台幣：NT125000（未收，主機出貨前須收足）。（2）貨到工地驗收完畢付清尾款70%，計新台幣：640000（現金）未收。（3）上列貨款應以現金或7日內票期支付。」、「五、以上合約乙方（指原告）含安裝，甲方（指被告）需配合預留本設備之正確管路與尺寸至指定位置。」等語，及系爭買賣合約書之背面條款記載「（5）甲方同意於交貨完成時，現金付清貨款，如遇分批交貨得分批請款，乙方依合約交貨期限，備貨完成併通知出貨時，甲方得接受乙方之送貨，若工程不便交貨時，甲方可寄倉乙方，但需付清貨款。」等語（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2號卷第79至80頁），足見系爭買賣合約書乃著重於財產權之移轉，揆諸前揭說明，應屬買賣契約，適用買賣之規定。

3. 綜上以析，系爭買賣合約書屬於買賣契約，適用買賣之規定，並不適用民法第490條規定，則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三）被告雖辯稱：因原告交付貨品有瑕疵，故被告依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尾款。且原告交

01 付貨品及施工，迄今仍存有諸多瑕疵，並造成系爭房屋之
02 地板泡水毀損，則原告尚未完成交付、未排除瑕疵、未修
03 補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被告
04 拒絕給付尾款於法有據等情，然查：

- 05 1.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
06 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
07 限。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
08 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
09 付，民法第264條定有明文。
- 10 2. 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
11 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
12 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13 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復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
14 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
15 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
16 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
17 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
18 品質，民法第354條亦有明定。又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
19 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
20 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
21 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亦有明文。
- 22 3. 查系系爭買賣合約書之背面條款已載明被告同意於交貨完
23 成時，現金付清貨款乙節已如前述，故系爭衛浴設備於11
24 2年11月17日全部交貨完畢後，被告應依約付清全部貨
25 款，且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不得主張同時
26 履行抗辯。
- 27 4. 至被告辯稱：原告交付貨品及施工，迄今仍存有諸多瑕
28 疵，並造成系爭房屋之地板泡水毀損等情，充其量僅涉及
29 被告得否依民法第227條、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行使權
30 利乙節，尚無從據此拒絕給付系爭買賣合約書之買賣價金
31 尾款。

01 5.從而，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02 (四) 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6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7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9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0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1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
12 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尾款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
13 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
14 訴，且支付命令已於114年7月19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
15 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7號卷第41
16 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
17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五)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7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2 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6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林雅慧